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岑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岑翔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前為」後補充「同居」。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徒手毆打馮苡妮之左臉及手掌」，更正為「徒手毆打馮苡妮之左臉，而馮苡妮亦以右手遮擋」。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左臉腫痛、上唇傷口及右手掌腫痛」，更正為「左臉挫傷、上唇傷口、右手掌挫傷」。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固坦承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與告訴人馮苡妮發生糾紛，惟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案發當日其並未徒手毆打告訴人馮苡妮，但有在告訴人馮苡妮毆打其後推倒告訴人馮苡妮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與告訴人馮苡妮發生糾紛，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7至9、57至59頁），核與告訴人馮苡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67至68頁）。又告訴人馮苡妮受有左臉

01 挫傷、上唇傷口、右手掌挫傷等傷害，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
02 園分院（下稱榮民醫院桃園分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證
03 明診斷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33頁）。是上開事
04 實，堪以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即告訴人馮苡妮於警詢及偵訊時
06 證稱：案發當日伊與被告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即徒手毆打伊
07 臉部，當時伊亦有以手遮擋，故造成伊臉部、嘴唇、手部受
08 傷等語（見偵卷第19至21、67至68頁）。又告訴人馮苡妮於
09 案發後即同日晚間11時56分許，旋至榮民醫院桃園分院就
10 診，並由醫師診斷伊受有左臉挫傷、上唇傷口、右手掌挫傷
11 等傷害，有榮民醫院桃園分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證明診
12 斷書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1至33頁）。可見被告確有徒
13 手毆打告訴人馮苡妮臉部，致告訴人馮苡妮受有左臉挫傷、
14 上唇傷口等傷害，而期間告訴人馮苡妮亦有以右手遮擋，致
15 伊亦受有右手掌挫傷之傷害。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
16 詞，不足採信。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與告訴人
19 馮苡妮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
20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所為，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
21 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該罪並無科
22 處刑罰之規定，故被告之犯行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
23 刑。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爭執而為本案
25 犯行，致告訴人受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
26 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且迄未彌補告訴
27 人馮苡妮所受損害，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
28 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
29 勉持（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紫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0169號

22 被 告 王岑翔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籍設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

24 （臺南○○○○○○○○官田辦公

25 室）

26 現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6樓

27 601室

28 送達地址：桃園市○○區○○路00號

29 1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岑翔與馮苡妮前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04 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王岑翔於民國113年5月28日
05 20時30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巷0號6樓601
06 室之居處，與馮苡妮因故發生爭執，詎其竟基於傷害之犯
07 意，徒手毆打馮苡妮之左臉及手掌，致馮苡妮受有左臉腫
08 痛、上唇傷口及右手掌腫痛等傷害。

09 二、案經馮苡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岑翔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案發時、地，推倒告訴人馮苡妮之事實。 2.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打告訴人的臉，她臉上的挫傷可能是自己抓的，她打我的臉，我下意識地正當防衛，就推她，手掌的部分有可能是她被推倒在地時撐著所造成，也可能是她在公司搬重物受傷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案發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左臉及手掌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	家庭暴力通報表	
5	臺北榮民總醫院	告訴人受有左臉腫痛、上唇傷口及右手

01

	桃園分院113年5月29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掌腫痛等傷害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

03

04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以熱湯朝告訴人之背部潑灑，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朝告訴人之背部潑灑湯2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潑的時候湯已經涼了等語，又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亦改稱：被告有潑我熱湯，但沒有造成我受傷等語，復觀諸上開診斷書，告訴人之背部並無明顯外傷。是被告此部分之行為，核與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不符，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檢察官 吳秉林

19 劉繡慈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黃彥旂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7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